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威海校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威党发〔2016〕10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威海校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校区党工委会议、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为全面提升校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确保重大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促进依法行政，现将校区《党工委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威海校区工作委员会

2016年8月17日

威海校区党工委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山东交通学院章程》，结合威海校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威海校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党工委”）代表学校党委对校区各级党组织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保证学校党委、威海市委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三条 党工委由党工委书记、副书记，分党委（党总支）书记组成。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会议。

第四条 党工委会议由党工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并主持，党工委书记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党工委副书记主持。

第五条 党工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如有需要表决的议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进行表决。

第六条 党工委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对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党工委领导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着力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

第七条 党工委会议讨论决定问题，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决定。

第八条 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有关指示精神，研究制定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二）研究决定党的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对校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出部署。

（三）研究校区干部（后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推荐、考核监督、评优推荐等工作。

（四）研究校区人才引进、师资队伍建设等有关问题，制定校区人才发展规划和年度人才引进计划。

（五）研究党工委年度工作计划、规划、总结；听取党工委委员对分工范围内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党内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类评优推荐工作。

（六）研究决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群众团体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七）审议通过党工委报送上级党委的重要请示或报告。

（八）研究决定党工委职责范围内需要讨论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九条 党工委会议议题由党工委书记确定。议题由党工委成员提出或职能部门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提出，一般应提前3天向综合管理办公室提交议题报告，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进行登记、汇总，报党工委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审定并确定正式议题。

第十条 会议的通知、记录、纪要整理等会务工作和归档、保密工作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由综合管理办公室整理，报会议主持人审定、签发。

第十一条 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简要说明理由。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二条 会议进行表决时，可根据讨论事项的内容，分别采取投票、举手表决或口头表态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

党工委成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第十三条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进行表决；研究干部问题时，应逐人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会议讨论的问题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且分歧较大时，应暂缓做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党工委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对涉及自己分工的议题，会前应明确表达意见。

第十六条 在讨论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对会议内容、讨论情况和尚未公布的会议决定，不能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则同时废止。

威海校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山东交通学院章程》，结合威海校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简称“主任办公会”）是威海校区研究和决策校区重要行政事项的会议。

第三条 管委会由管委会主任、副主任、校区各单位（部门）的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教学办公室、财务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扩大到其他单位（部门）负责人等，必要时可请相关党群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四条 主任办公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安排。

第五条 主任办公会由管委会主任或由其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主任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

第七条 主任办公会的议事范围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重要指示精神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工作部署。

（二）研究落实校区党工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意见和措施。

（三）研究拟定校区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研究讨论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报告上级的重要请示。

(三) 研究讨论校区重要行政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

(四) 研究决定校区学科学位建设、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学生工作、社会服务、后勤保障以及校区运行等行政管理工作。

(五) 研究决定校区岗位聘用、人事劳资、行政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 研究制定财务年度预算方案，审定在规定额度内的预算外开支。

(七) 研究决定管委会职责范围内需要提交办公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第八条 主任办公会议题由管委会主任确定。议题由管委会成员提出或职能部门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提出，一般应提前3天向综合管理办公室提交议题报告，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进行登记、汇总，报管委会主任或管委会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审定并确定正式议题。

第九条 会议的通知、记录、纪要整理等会务工作和归档、保密工作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由综合管理办公室整理，报会议主持人审定、签发。

第十条 议事过程一般由提交议题的主报部门负责人或管委会分管领导作必要的情况汇报，提出可供决策的方案或建议，与会成员就此充分发表意见，最后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

第十一条 管委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要向管委会主任请假，同时可对议题事先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后由综合管理办公室传达会议议事情况和决定。

第十二条 主任办公会决定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牵头落实；综合管理办公室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的催办督办力度，并及时收集执行情况向校区领导汇报。

第十三条 在讨论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对会议内容、讨论情况和尚未公布的会议决定，不能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则同时废止。

威海校区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山东交通学院章程》、《山东交通学院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结合威海校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威海校区党政联席会议（简称“党政联席会”）是威海校区研究和决策校区重大事项的最高会议形式。党政联席会不能代替党工委会议和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由党工委、管委会成员组成。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会议。党政联席会根据议题由党工委书记或管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如有需要表决的议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进行表决。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对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校区重大事项，着力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问题，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的议事范围包括：

（一）学习传达学校党委、行政及威海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和文件指示精神，研究决定校区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决定的措施和需要向学校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 研究决定校区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研究制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综合治理等重要改革举措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三) 酝酿需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的校区内设机构的设置以及校区管理(业务)干部的使用等事项。

(四) 研究决定校区资源调配、年度经费预算、修建项目、大额资金使用、收入分配、社会服务政策等重要事项。

(五) 研究处理校区内重大突发事件。

(六) 校区各单位(部门)认为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七)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党工委、管委会成员提出或职能部门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提出，一般应提前3天向综合管理办公室提交议题报告，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进行登记、汇总，报党工委书记或管委会主任审定并确定正式议题。

第九条 会议的通知、记录、纪要整理等会务工作和归档、保密工作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由综合管理办公室整理，报会议主持人审定、签发。

第十条 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一条 会议要对研究事项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时，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投票、举手或口头表态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工委成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

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且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做出决议。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对涉及自己分工的议题，会前应明确表达意见。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牵头落实；综合管理办公室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的催办督办力度，并及时将执行情况向校区领导汇报。

第十四条 在讨论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对会议内容、讨论情况和尚未公布的会议决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则同时废止。

报送：学校党委。

抄送：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威海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6年8月17日印发

校对：冯强

共印 10 份